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576,122股(含98,576,122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软件开发与运营。因项目前期收入较少,软件开发与运营支出较大,项目利润为负,可能导致项目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项目前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可能降低。

六、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九)》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等,《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已在“第四节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8,576,122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云计算	指	一种新兴的IT框架和系统,用于创建和提供应用、平台以及基础架构等公用服务。云计算为最终使用者提供的是一种通过共享的方式提供的服务,其基础架构通过虚拟化来实现,由系统进行自动化监测和管理,最终使用者在标准化协议下通过网络来使用云计算服务,网络可以是国际互联网(Internet),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网(Intranet)
IaaS	指	云计算资源的典型层级之一;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云计算供应商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部署与执行操作系统或应用程序等各种软件。客户无须购买服务器、软件等网络设备,即可任意部署和运行处理、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不能控管或控制底层的基础设施,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储存装置,已部署的应用程序,有时也可以有限度地控制转定的网络元件
PaaS	指	云计算资源的典型层级之一;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云计算供应商提供运算平台与解决方案堆栈即服务,用户将云基础设施部署与创建至客户端,或者借此获得使用编程语言、程序库与服务。用户不需要管理与控制云基础设施,包含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或存储,但需要控制上层的应用程序部署与应用代管的环境
SaaS	指	云计算资源的层级之一;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云计算供应商提供云端集中式托管软件及相关的数据服务,用户的软件仅需透过互联网,而不须透过安装即可使用。用户通常使用精简客户端终由一个网页浏览器来访问软件即服务
Baas	指	Backend-as-a-Service,后端即服务,指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整合云后端的边界服务
互联网金融	指	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金融产品销售、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模式
友金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HR	指	Human Resource,人力资源管理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机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UAP	指	Universal Application Platform,发行人的软件运行与开发工具平台
NC	指	发行人的大型企业管理与电子商务平台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一个创建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系统化管理平台,包括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等一系列功能。目前,在我国ERP所代表的含义已经被扩大,用于企业管理的各类软件,都可以被纳入ERP的范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中国经济与企业的转型升级、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企业与公共组织信息化升级、企业计算平台重构的趋势,将形成对IT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创新驱动、信息消费、国家信息安全、国产化等国家发展战略将形成对本土IT厂商的带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企业社交为代表的IT技术革新浪潮,已经并将持续对软件产业和公司带来机会和挑战。国家向民营资本开放金融、电信增值服务领域,以及公司的企业管理软件及客户优势,为公司进入金融服务和电信增值服务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机会与挑战并存,软件企业必须要转变现有业务模式,向服务型和平台型企业转型,以及加速与金融、电信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创新。在企业应用软件市场中,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产业生态链的构建与运营能力成为竞争的关键要素。移动互联网将重塑产业格局,生态系统成为竞争的焦点,平台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平台竞争的重心由基础技术平台向应用服务平台转移,企业移动应用、大数据、企业应用平台等成为热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通过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依托公司两百多万家企业客户资源和先进的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紧密围绕公司“全面进军企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创新”战略进行布局,加快公司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企业(及公共组织)管理服务与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愿景。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576,122股(含98,576,122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	67,535万元	67,000万元
2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8,138万元	38,000万元
3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	30,704万元	30,000万元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5,000万元	45,000万元 (其中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181,377万元	18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通过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用友软件股份5亿46,874,344股,合计持股比例46.96%。假设本次按数量上限(98,576,122股)发行,发行完成后,王文京先生控股的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用友软件的股份比例变更为43.2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	67,535万元	67,000万元
2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8,138万元	38,000万元
3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	30,704万元	30,000万元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5,000万元	45,000万元 (其中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181,377万元	18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一)募集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前期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软件开发与运营。因项目前期营业收入较少,软件开发与运营支出较大,项目利润为负,可能导致项目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股本有所增加,项目前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降低。

2、新产品研发及业务模式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当前信息技术前沿项目,涉及大量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而新产品、新技术存在一定研发风险,一旦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新产品推出进程和产出效益,甚至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产生影响。业务模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外较具创新性,若计划中的业务模式未能取得如期成效,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收益水平。

3、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公司尽管为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投资回收期和销售收入均做出了审慎的测算和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因素,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但监管政策方面尚有诸多空白,未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

(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576,12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股本也有所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挥效益,公司的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二级市场股价变动风险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并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二级市场对公司战略转型的理解和认可度亦会对公司的估值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九)》已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章程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规定: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积极接受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关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执行完毕后制定新一期股东回报计划。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15,903,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6,361,347元。

2、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979,084,040股扣除已于2013年1月11日注销的回购股份19,837,802股后的959,246,2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1,849,248元。

3、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971,174,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1,352,390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135.24	19,184.92	32,636.13	80,9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90.23	37,960.20	53,678.45	146,428.8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3.18%	53.18%	60.80%	55.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5.86%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39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用友软件园E115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98,576,122股(含98,576,122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4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2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1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	67,535万元	67,000万元
2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8,138万元	38,000万元
3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	30,704万元	30,000万元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5,000万元	45,000万元 (其中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181,377万元	18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合约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九)》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周五)下午14:00,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